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1 年 2 月 1 日 至 111 年 2 月 28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菸酒管理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10201~1110228	財政處	財政行政-財政管理-菸酒業務-業務費	3,2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